

证券代码：430477

证券简称：盛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拟向关联方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	5,000,000	3,493,428.89	公司年度计划销售额上升，对应产品生产采购金额上升。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60,000,000	48,650,000.00	实际金额以银行授信金额为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产品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货到验收合格方式结算，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关联担保

公司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预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关联方张武江、叶新年、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朱旭东、崔晶晶拟为公司申请贷款，无偿提供连带保证。

1、本公司持有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张武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3,440,000 股股份，叶新年系张武江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40,000 股股份，张武江、叶新年合计持有公司 13,48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125%；胡丹红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00%；李钢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3.75%；乔跃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3.75%；毛文华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125%；王世荣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旭东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崔晶晶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产品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到验收合格方式结算。

（二）关联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求，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关联方张武江、叶新年、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朱旭东、崔晶晶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无偿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表决和审议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张武江、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朱旭东、崔晶晶按规定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并遵循不优于非关联方的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张武江、叶新年、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朱旭东、崔晶晶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不收取公司的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采购产品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货到验收合格方式结算，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二）关联担保

公司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张武江、叶新年、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朱旭东、崔晶晶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